



1405-2005
郑和下西洋600周年

郑鹤声 郑一钧 编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上)



海洋出版社

增编本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

(增编本)

(上册)

郑鹤声 郑一钧 编

海洋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增编本/郑鹤声,郑一钧编.—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7
ISBN 7-5027-6376-7

I. 郑... II. ①郑...②郑... III. 郑和下西洋—史料—汇编 IV. K24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72428号

责任编辑:刘义忠

责任印制:严国平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129.25

字数:3680千字 印数:1~3500册

定价:480.00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增编本前言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一书，从1980年10月上册出版算起，迄今已整整25年了。该书刚问世，即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欢迎和重视，中外学者都给予积极的评价。然而令人始料不及的是，尽管全书在1983年5月前已全部交稿，1983年该书中册出版，而下册竟拖到1989年11月才出版。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作为一部书，上册印了3500册，中册却印了3000册，这已经不配套了，可相隔近10年后出版的下册，竟只印了1000册。一部书，在近10年的时间里，如此分三个时段出版，本来印数就少，各册的印数又大不相同，这就造成一种奇怪的现象，就是无论在图书馆，还是在个人，这部书极少能拥有一套完整的。这当然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自中央决定1985年进行郑和下西洋580周年纪念活动以来，尤其是中央决定在2005年隆重举行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以来，国内外越来越重视对郑和下西洋的研究和普及工作，对《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一书的需求也愈加迫切。

2004年9月1日，在国家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顾问工作会议上，国家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全体顾问们一致要求重新出版《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一书，得到国家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姚明德主任、孙继副主任、吕希安先生、李敏丽女士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在随后召开的国家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领导小组会议上，决定将重版此书列入国家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领导小组的丛书出版计划。当海洋出版社副总编刘义杰编审得知这一信息后，主动请缨，无条件地承担这部书增编本的出版任务，并在全书的编辑出版方面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作出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以及弟增智先生的帮助，从而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保证了这部书的按时出版。这是笔者首先要表示衷心感谢的。

这次重版的《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之所以称之为增编本，主要是增编了有明一代中国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这些资料从《明实录》、《国榷》、《明通鉴》三书中辑出，相互参照，使人们得以从明代中国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中，通过对郑和下西洋与其后中国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的比较研究，更加全面和深入地郑和下西洋这一历史事件开展研究。以笔者初步体会，其学术价值可有以下几点：

一、可补充郑和下西洋时期（永乐至宣德年间）有关史料的不足。如关于郑和下西洋的船，据南京静海寺郑和下西洋残碑（以下简称残碑）的记载，有“二千料海船并八橹船”、“一千五百料海船并八橹船”，这在学术界是公认的，没有任何疑义。但在郑和下西洋时期的史料中，我们目前尚未在官方第一手史料，如永乐、宣德年间的《明实录》中发现有对残碑中所记船型的记载；在宣德以后的其他史料中，只有祝允明的《前闻记》中有“船名：大八橹、二八橹之类”的记载，同残碑一样，仅具船名，此外没有相关更多的记载。但在宣德以后的《明实录》中，却多次出现有关残碑中所记船型的记载，可以使我们对郑和下西洋所用的一些船型，增加新的认识。例如，《明实录》记载，景泰三年（1452年）正月“庚戌（十六），备倭都指挥使翁绍宗奏，崇明沙备倭船楼橹高大，一泊港渚，非大信潮水不得出，请改造如浙江八橹船，轻浅可用。从之。”（《明英宗实录》卷212）其时距郑和下西洋结束不久，海船制度尚未改革，因此，这里所记倭官军所改用的“浙江八橹船”，也就是残碑中所记当年郑和下西洋将领官军所乘驾的八橹船，是一种可用于备倭的战船。这种战船是一种浙船，具有“轻浅可用”的良好性能，一旦驻泊沙浅港渚，可避免“船楼橹高大”，“非大信潮水不得出”的局限性。由于这种船型的战船机动性

强，在任何港口驻泊时，一旦出现敌情，可以不受潮流的限制，随时出港迎击来犯之敌，所以很适于装备郑和船队，这样，我们对郑和船队常年活动于海外诸国，在敌情多变的情况下，船队中的战船为什么必须配备八橹船，就能理解了。在《明实录》景泰元年（1450年）十一月丙午（初六）的一条史料中记载：“福建备倭都指挥僉事王胜奏，沿海二十四卫备倭船岁久多损敝，不堪修补，其旧有大船皆四五百料，滞重不便行使，乞敕都部二司量发工料改造，以为备边。从之。”（《明英宗实录》卷198）其时距郑和下西洋结束尚不到二十年，海防已荒弛如此，这里姑且不论。从这条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当时四五百料的海船就算是“大船”了，因此，郑和下西洋将领官军所乘驾的二千料、一千五百料海船，其大小应该比我们目前所能想像的要大，所以，对于郑和船队中二千料、一千五百料海船的尺寸，我们目前不要急于下结论，还应进一步探索。这里称“其旧有大船皆四五百料”，而没有提郑和下西洋将领官军所乘驾的二千料、一千五百料海船，这是否意味着至迟在郑和下西洋结束17年以后，郑和下西洋船队的大小船只因为年久失修，“多损敝，不堪修补”，全部报废，或皆都腐朽了呢，我想是这样的。

二、有助于搞清郑和下西洋史实，解决郑和研究中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如郑和下西洋到底有没有去过菲律宾，因为缺乏相关的第一手资料，成为郑和研究中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在整理《明实录》中记载的中国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史料中，我们却发现了相关的可为佐证资料。万历四十年八月丁卯（初六），兵部就防倭问题，在给万历皇帝的一份奏章中，谈到吕宋诸国（即今菲律宾）不同于日本国，是不会如日本倭寇那样为患于中国时，奏称：“若吕宋诸国，即成祖时三宝下西洋处也。倭在东，绝不相蒙，其岛渺小无异行，闽岁给文往者，船几四十艘，输军饷四万两，而地方收其利，不必与倭并论也。”（《明神宗实录》卷498）这道奏疏中所称“若吕宋诸国，即成祖时三宝下西洋处也。”极为重要，是我们目前所知吕宋诸国为郑和下西洋所访问国家的唯一确凿的记载。须知，这段记载出自兵部向皇帝奏陈军情的上疏中，所说又是本朝（明朝）的事，其时兵部谓“若吕宋诸国，即成祖时三宝下西洋处也。”必有确凿的依据，这依据就是来自兵部所存郑和下西洋档案。正因为有郑和下西洋档案中有访问吕宋诸国的记载，所以兵部才能向万历皇帝说明“若吕宋诸国，即成祖时三宝下西洋处也。”如果郑和没有到过吕宋诸国，兵部在向皇帝呈奏军情的重要奏疏中这样讲，岂不是犯了欺君之罪了吗。况且，这不是那一个人的奏疏，而是经过上至兵部尚书，下至兵部侍郎等兵部官员集体讨论认可的一份奏疏，决不会想当然地凭空捏造出“若吕宋诸国，即成祖时三宝下西洋处也”这么一段话。所以说，在《明实录》中有这样的记载，郑和下西洋有没有访问菲律宾的问题，应该说是迎刃而解了。有这条史料，还可以证明，至迟在万历末年，兵部仍存有郑和下西洋的档案，可以作为兵部研究海防问题的参考资料。因此，有关郑和下西洋的档案被刘大夏藏匿或销毁的说法，是不足为凭的。依笔者之见，郑和下西洋档案极有可能是在明末李自成攻打北京或清军占领北京的战乱中亡佚的。

三、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加深对邓小平所说“郑和下西洋还算是开放的”这句话的理解。在郑和下西洋时期，明朝政府热诚欢迎海外各国来中国参观访问，为此作出了种种周详的安排，使他们在华参观访问时受到优厚的礼遇，盛情的款待，以“生居绝域，习见僻陋”，得“获睹天朝太平乐事之盛”，感到“死且有光”。（《明成祖实录》卷40）在郑和下西洋之后，明朝历代政府闭关锁国，既不积极主动去海外各国访问，扩大对外交往，也不欢迎各国来中国参观访问，甚至对一些国家的使节要求在中国参观游览，抱着怀疑和不友好的态度。据《明实录》记载，嘉庆十七年正月庚寅（十五）“天方国遣使臣写亦陕西丁等人贡，请得游览中国，礼部议奏非例，疑有狡心，诏绝之，还其贡物。”（《明世宗实录》卷208）天方国使臣不远万里来中国访问，为泱泱中华大国的景物所吸引，“请得游览中国”，这本是一件好事，理应允其所请，不想这一正当要求与友好的表示，却被当时的外交部（礼部）怀疑“有狡心”，并且得到嘉靖皇帝的认可，不仅拒绝了天方国使臣的请求，甚至连他们带来的贡物也拒不接受了。这都表现出当时明朝统治阶级在闭关锁国思想意识影响下所产生的不正常的心态。与此正相反，宣德八年八月辛亥（初一），当天方国使臣沙献来朝进贡之际，明宣宗朱瞻基亲自到奉天门迎接，十分高兴地接受了天方国的献礼，并给予天方国王及沙献等格外丰厚的礼品，成为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外交往中的一段佳话。



明代后期，由于明朝政府不重视发展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的友好关系，其给赐各国（地）的物品也是敷衍了事，品种质量都相当低劣。据谈迁《国榷》记载，天启三年（1623年）八月丁丑（十九），礼部尚书林尧俞在奏疏中反映，颁赏给兀良哈近五百人的银段衣服“多朽蠹破坏，手不可触”，而“琉球等国梯山航海而来，正使赐红袍金带，从人赐靴袄等物，更不堪寓目，岂所以宣皇恩而怀远夷也哉。”（《国榷》卷85）而在郑和下西洋时期，赐给各国的物品都是非常精美的。这种变化，还表现在相关的方方面面。例如，永乐十五年苏禄国东王叭都葛巴答刺在南归途中于德州病逝，明成祖朱棣给予叭都葛巴答刺极高的评价，不仅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在德州为他营建了壮观的陵墓，还命其次子安都禄、三子温哈喇世代留居德州守茔，并给予这些守坟户以优厚的待遇。但随着后来明朝政府与海外国家关系的疏远，明朝政府给予他们的待遇也随之大打折扣，以致他们不得不上疏请求恢复原有的待遇，然而有司却不予上报。据《明实录》记载，万历三十八年七月辛亥（初八），“苏禄国恭定王五代玄孙安守孙乞复原粮七十五石”，原因是在万历二十一年五月，经德州管仓主事张世才奏准，将给安守孙等的赐米减去六十六石，由原来的月给粮七十五石，锐减到月给粮九石。这一大幅度的削减，使苏禄国恭定王即苏禄国东王叭都葛巴答刺五代玄孙安守孙等的生活陷入困境，所以安守孙等上疏请求恢复原有的待遇。这时由于明朝政府不再重视发展与海外诸国的友好关系，别说是苏禄国恭定王的五代玄孙，就是苏禄国东王叭都葛巴答刺，在当时的一班官僚的眼里，也都没有什么分量了，所以，安守孙等的上疏递上去之后，根本就不予上报，（《明万历实录》卷473）如石沉大海了。通过郑和下西洋前后明朝政府对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方针政策变化的比较研究，我们更易于理解为什么邓小平说“恐怕明朝成祖时候，郑和下西洋还算是开放的”。

四、明宣宗以后，由于明朝政府不再组织像郑和下西洋那样大规模的航海活动，不再锐意于发展与海外各国的友好关系，奉行闭关自守的政策，其结果就是“明朝逐渐衰落，中国被侵略了。”（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在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中，有不少是有关倭寇入侵中国，和中国反倭斗争的史料，可以加深我们对郑和下西洋与国家安全的关系的认识，推动我们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倭寇入侵中国，在明朝洪武时期已屡屡发生，并引起明太祖朱元璋的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力图对倭患加以遏制。然而更有效地遏止了倭寇对中国的入侵，则是在郑和下西洋威震海外之后。在郑和下西洋之后，由于取消了郑和船队那样大规模的航海活动，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一支海军也随之解体，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明朝海军的越来越衰落，海防也愈来愈空虚，加以实施海禁政策不当，终于使倭患在嘉靖年间严重危害中国，成为明朝政府的心腹大患。中国在海洋上由强到弱，由盛到衰；由雄振海外，到无以御敌，所遭受的严重灾难；以及明朝政府和中国人民为反对倭寇和其他外来入侵，所进行的种种努力和斗争，在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中，都得到充分的反映。研究这部分史料，可以使我们对郑和下西洋与国家安全的关系问题，产生许多新的认识。

五、发展与海外诸国关系，以及在海上同倭寇作战，离不开航海，因此，在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中，有不少航海史料，可补充现存郑和航海史料的不足，对我们进一步研究郑和航海史，有相当的参考价值。例如，据《明实录》记载，万历三十一年正月乙酉（二十八），兵科右给事中夏子阳等奉命出使琉球国，条陈为这次航海请责成有司预先做好一系列准备工作：“如采取木造船、取用工匠舟师之类，精选府佐一员董其事，而以廉干指挥二员副之。一议，处人从远涉异国，阅历半载，凡饮食物用弓矢器械之类，与夫驾船、执舵、观星、占风、听水、察土，以及医卜技艺，例得备带。最要莫如伙（火）长、舵工、阿班等役，须择惯熟精炼之人，毋令通海豪猾得以藏匿。至医卜各带二名，则取之所便；天文生一名，即就闽中择取。”（《明万历实录》卷379）这一明代后期航海史料，其实也反映了明代航海出使准备工作的一般情况，郑和下西洋每次航海前，起码要做好上述一切准备工作。当时往琉球的使船，其规模与郑和船队小规模的分舟宗相似，由此可见，郑和船队分舟宗远洋航行，也是要准备好上述一切准备工作的，每船或每支分舟宗至少要配备天文生一名。天文生，在郑和船队中称之为阴阳生，据《郑和家谱》中记载某次下西洋船队组成人员中有阴阳官一员，阴阳生四名，恐有误，其阴阳官、阴阳生的人数，应不

止这四、五名，其实际人数应该多于此数，这就是我们参考这段航海史料所得到的一个启示。其他散见于各处的航海史料还有不少，都能说明一定的问题，为篇幅所限，兹不一一列举。

六、郑和下西洋这一历史事件能不能体现出中国人的海权意识，当时的中国人能不能产生海权意识，这是当前学术界有争议的一个问题。由于历史上的原因，郑和下西洋时期的有关资料，或者没有流转下来，或者尚待进一步去证实、查找，使我们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感到难以深入。在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中，有不少针对备倭和解决倭患问题，以及有关海防问题的策论、建议、条款陈述等言论，这些根据当时反倭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言论，集中表现出明代中国人的海权思想和海权意识，其中不乏精辟的议论，这些都是明代以前所没有的，可以而且应该把这些方面的思想意识，与从郑和下西洋中体现出来的中国人的海权意识有机地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探寻其“以一贯之”、一脉相承的承继关系。如此，则有助于解决学术界在这方面的争议。

七、明代在中国历史上处在由强盛走向衰弱的转折时期，而郑和下西洋又处在一个转折点上，只有通过有明一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把握历史的全局，才能对此有更深刻的认识。所以，研究郑和，仅仅局限于对郑和下西洋时期的资料来进行研究，还是不够的。还要从产生郑和下西洋这一历史事件的那个王朝——明朝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的全过程中，通过比较研究等途径，并联系当时世界历史发展的大势，进一步审视发生于其中的郑和下西洋这一历史事件，从而加强我们对郑和下西洋的研究。

本编比《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初编本增加部分的学术价值，当然不止以上七点，这只是编者在增编这部分资料过程中的一些粗浅的体会，希冀抛砖引玉而已。不当之处，还望读者给予指教。

最后，编者想对这次收入的万历年间以郑和下西洋为题材的剧本《奉天命三保下西洋》做一点说明。这一剧本的故事情节纯属虚构，其内容迎合了当时部分市民阶层的口味，虽然过分渲染了郑和下西洋“取宝”如何如何，不足为训，其精神却在纪念郑和，宣扬郑和，振兴国威，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抗倭图强的强烈愿望，这是应该给予肯定的。另一方面，明代关于郑和下西洋的剧本，我们目前能看到的仅此一种，自有其历史价值，所以，对其局限性，我们也就不多苛求了。

增编本凡例

本编在齐鲁书社1980年至1989年出版的《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上、中、下册的基础上，主要增编了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

二、《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下册当初交给齐鲁书社的原稿有一百多万字，齐鲁书社为成本计，不仅将下册拖了七年才出版，而且在编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删去了七十余万字，其中包括一些重要史料，如《非幻庵香火圣像记》、戏曲《奉天命三保下西洋》等，这次补上。

三、关于郑和在海外的影响的资料，近二十余年来陆续有一些发现，编者也都尽量给予收集，但为时间所限，来不及对这部分资料一一进行译校、整理，只好择其重要者，如《三宝垄及马来编年史》这一文献，先行收入，其余资料只好留待日后进一步系统收集、译校、整理之后，另作打算了。

四、近二十余年来，尤其是2005年，在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活动的影响下，陆续出版了一些有关郑和的著作，也发表了不少相关的文章，但为时间所限，来不及将这部分内容介绍、增编进来，只好暂付阙如。

五、《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初版本，或为当时的排版条件所限，或为当时校改工作失误所致，所出现的错别字，这次在重新校对的过程中，尽量加以订正。

六、本书增编本对初编本原有章节、内容全部保留，只对极个别地方作了必要的修改。例如，1980年出版的《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上册“郑和年表”这一部分，当时由于尚未发现《非幻庵香火圣像记》一文，所以据推测将郑和卒年定为1435年，这次订正为1433年。

七、2005年，为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一些出版社出版了郑和画册，其中尤以编者为主编之一的《郑和史诗》（云南晨光出版社出版）中收集较为全备，可供参阅，本书增编本对初编本下册前面原有图版部分，因其不够完备，且避免重复，这次就一概删除。

八、本书增编本对初编本原有编辑体例一切照旧，至于增编的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为时间所限，未及撰写编者按语。其中洪武至宣德年间的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史料与初编本中的相关资料虽难免有所重复，但由于所据的《明实录》版本不尽相同，仍有相互参照的价值；另一方面，增编的这一部分资料具有系统、全面、完整的优势，也为读者进行相关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九、本书增编本对古籍中的繁体字，一般都根据《现代汉语辞典》（商务印书馆第5版）及《辞海》，改成简体字，如读者对字义有所不明，敬请查阅原书。

十、本书增编本对初编本原有分册标准作了改进，初编本从主要内容出发，按章分册，造成上、中、下册厚薄悬殊，中册又分成两大厚册的状况。这次分三册出版，三册厚薄基本相同，上、中册又能按章分册，下册虽不得已以“节”开篇，但保证了全书三册厚薄基本相同，匀称美观，此一“美中不足”之处，也就不足以计较了。

目 次

上 册

第一章 郑和的家世、宗教信仰和才能	(1)
第一节 郑和的家世	(1)
第二节 郑和的宗教信仰	(13)
第三节 郑和的才能	(21)
第二章 郑和的生平和时代	(30)
第一节 明初政治经济形势	(30)
第二节 明初对外政策	(35)
第三节 郑和年表	(42)
第三章 郑和使团的人力和物力	(60)
第一节 郑和使团人员的组织	(60)
第二节 郑和使团船舶的准备	(81)
第三节 郑和使团应用物资的准备	(95)
第四章 郑和使团的航海技术	(99)
第一节 古代中国人民的海洋知识和航海传统	(99)
第二节 郑和使团在航程中对天象的观察	(108)
第三节 郑和使团在航程中对针路的测定	(119)
第四节 郑和下西洋航路的综合研究	(129)
第五章 郑和出使时期亚非国家的基本情况	(144)
第一节 位置、沿革	(144)
第二节 港湾都会、形胜名迹	(254)
第三节 气候历法	(296)
第四节 生产经济与物质资源	(323)
第五节 商业贸易	(406)
第六节 政教刑法、风俗习惯与语言文字	(449)
第六章 郑和出使诸国的经过	(531)
第一节 郑和出使的目的和任务	(531)
第二节 郑和出使所经国家和地区	(553)
第三节 郑和出使诸国的经过	(558)
第四节 郑和出使时期一般使节的派遣	(608)



第七章 亚非国家代表团来华的访问	(637)
第一节 亚非国家国王对华的访问	(637)
第二节 亚非国家使节的来华	(657)

中 册

第八章 中外国家对外宾的接待	(714)
第一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外宾的接待	(714)
第二节 亚非国家对中国使节的接待	(735)
第九章 诸国对华的献礼	(738)
第一节 明初对诸国献礼的态度	(738)
第二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献礼的歌颂	(740)
第十章 郑和下西洋前夕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上)	(757)
第一节 洪武年间	(757)
第二节 永乐初年	(774)
第十一章 郑和下西洋前夕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下)	(781)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781)
第二节 东南海诸国	(795)
第三节 马来半岛诸国	(806)
第四节 苏门答腊岛诸国	(809)
第五节 印度半岛诸国	(820)
第十二章 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上)	(827)
第一节 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27)
第二节 郑和第二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35)
第三节 郑和第三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39)
第四节 郑和第四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43)
第五节 郑和第五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47)
第六节 郑和第六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51)
第七节 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59)
第十三章 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下)	(873)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873)
第二节 东南海诸国	(882)
第三节 马来半岛诸国	(907)
第四节 苏门答腊岛诸国	(915)
第五节 印度半岛及其沿海诸国	(925)
第六节 波斯湾及阿拉伯半岛诸国	(943)
第七节 非洲东岸诸国	(953)
第八节 其他诸国	(956)
第十四章 十五世纪初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958)
第一节 朝贡方面	(958)
第二节 给赐方面	(986)
第三节 国际贸易	(989)



第四节	民间互市	(1001)
第五节	各国交易货用诸物	(1006)
第十五章	十五世纪初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在文化上的关系	(1008)
第一节	历法冠服科举制度的颁给	(1009)
第二节	图书乐器度量衡的赠与	(1013)
第三节	风俗宗教的崇扬	(1015)
第四节	建筑绘画雕刻的流传	(1017)
第五节	奇异植物的采集	(1021)
第十六章	郑和在国内外的遗迹	(1025)
第一节	郑和在国内的遗迹	(1025)
第二节	郑和在海外的遗迹和传说	(1057)
第十七章	郑和在国内外的影响	(1084)
第一节	郑和在国外的影响	(1084)
第二节	郑和在海外的影响	(1087)
第十八章	有关郑和下西洋的几种文献	(1132)
第一节	本传	(1132)
第二节	有关郑和生平事迹的几种补充资料	(1146)
第三节	地理考证	(1150)
第四节	戏曲	(1179)
第十九章	有关郑和下西洋书题解目	(1200)
第二十章	郑和下西洋研究专著介绍及论文索引	(1210)
第一节	郑和下西洋研究专著介绍	(1210)
第二节	郑和下西洋论文索引	(1216)
第三节	郑和下西洋通俗读物索引	(1227)
第二十一章	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	(1229)
第一节	明太祖洪武年间(1368—1398年)	(1229)
第二节	明惠帝建文年间(1399—1402年)	(1305)
第三节	明成祖永乐年间(1403—1424年)	(1307)

下 册

第四节	明仁宗洪熙年间(1425年)	(1412)
第五节	明宣宗宣德年间(1426—1435年)	(1418)
第六节	明英宗正统前期(1436—1449年)	(1474)
第七节	明景帝景泰年间(1450—1457年)	(1523)
第八节	明英宗后期年间(1457—1464年)	(1539)
第九节	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年)	(1552)
第十节	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年)	(1598)
第十一节	明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年)	(1625)
第十二节	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年)	(1645)
第十三节	明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2年)	(1798)
第十四节	明神宗万历年间(1573—1620年)	(1807)



第十五节	明光宗泰昌年间(1620年)	(1981)
第十六节	明熹宗天启年间(1621—1627年)	(1982)
第十七节	明怀(思)宗崇祯年间(1628—1644年)	(2009)
后 记		(2035)

第一章

郑和的家世、宗教信仰和才能

第一节 郑和的家世

一、郑和姓氏

据永乐三年（1405年）李至刚撰《故马公墓志铭》记载：

公字哈只，姓马氏，……子男二人，长文铭，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赐姓郑，为内官太监。

[编者按] 郑和先人，既出马氏，马氏之先，原出西域，金、元以来，迁居我国者甚众，其渊源亦有可考。《金史》称：“马庆祥，字瑞宁，本名习礼吉思，先世自西域入居临洮狄道，以马为氏，后徙家靖州天山。泰和中，试补尚书省译史。大安初，卫王始通问大元。上曰：‘习礼吉思智辩，通六国语，往必无辱也。’使还，授开封府判官。”（《金史》卷一百二十四《忠义传》）由此可知西域马氏，多通习各国语言，故适合于出使之任务。习礼吉思后以凤翔府路兵马总管判官死事，谥忠愍，入祀褒忠庙，赠辅国上将军，元之马祖常，即其曾孙。《元史》称马祖常世为雍古部，居靖州天山，有锡里吉思者，于祖常为高祖，金季以节死，子孙以马为氏。曾祖月乃合，累官礼部尚书。父润，家于光州。祖常卒年六十，赠河南省右丞，谥文贞。（《元史》卷一百四十三）则马氏不但为西域贵族，在中原亦曾官居高位。其在西域之教宗，或称花门，或称聂思脱里。据元好问《马庆祥神道碑》记载：“君讳庆祥，以小字习里吉斯行，出于花门贵族。宣政之季，与种人居临洮之狄道，盖已莫知所从来矣。金兴略地陝右，尽室迁辽东，因家焉。君之祖讳迭木儿越哥，父把骚马也里黜，又迁靖州之天山。天山占籍，今四世矣。”（元好问《遗山集》卷二十七《恒州刺史马君神道碑》）又据黄潜《马氏世谱序》记载：“马氏之先，出自西域聂思脱里贵族，始来中国者，和禄窠忍，于辽道宗咸雍间居临洮，三世被金兵掳至辽东。”（黄潜《金华文集》卷四十三）回回之教，虽有花门、聂思脱里之不同，然回教马氏由西域东迁，则出于一途。郑和之先，虽其家谱无明文可考，然以此例彼，当亦相去不远。

据《郑和家谱》记载：

公和始事于永乐二年（1404年）正月初一，御书郑字，赐以为姓，乃名郑和，选为内官监太监。

——《郑和年谱·郑和三使西洋事条》

[编者按] 郑和本姓马，俗称马三宝。明成祖朱棣赐姓郑，因名郑和。我国赐姓之事，由来已久，自汉以后，其风渐盛。元魏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深慕华化，赐姓之举，较前朝为独多，其后自北齐、北周、隋、唐、五代以及宋、辽、金、元亦多赐姓，成为封建皇帝对属臣以示殊荣的一种方式。而其赐姓的缘由，则不一致。据吴沉《进千家姓表》记载：“历汉、唐、宋、元，生齿之盛，华夷之混，又有以部落

为姓者，有因功赐姓者，有因过因事因刑改姓者，有避讳避仇避难避嫌改姓者，有慕前贤名字冒姓者，有昔讹及音同文异或文同音异转姓者，有省文省言转姓者，其区分类别，不可胜纪。（《皇明文衡》卷五）明初国势强盛，鞑靼、女真、瓦剌、兀良答、回鹘、哈密、阿速、古里、暹罗诸族遗臣酋长相继请求内附，因此当时赐姓授职之事，较前尤盛，而以明成祖一朝为尤多。明王世贞曾著《赐降敌姓名》（《弇山堂别集》十四）以纪其事，近人张鸿翔更撰《明外族赐姓考》（《辅仁学志》第四卷第一期）及《明外族赐姓续考》（《辅仁学志》第四卷第二期）详载其事。

历代赐姓，有国姓、民姓之分。汉高祖赐项伯姓刘氏（《汉书》卷一），北齐赐元文遥姓高氏（《北齐书》卷三十四《元文遥传》），隋文帝赐尉迟义臣姓杨氏（《隋书》卷六十三《杨义臣传》），唐高宗赐徐勣姓李氏（《新唐书》卷九十二《李勣传》），后唐赐王宴球曰李绍虔（《新五代史》卷四十六《王宴球传》），金赐耶律慎思姓完颜氏（《金史》卷八十二《完颜元传》），如此等等，为赐“国姓”之前例。又元魏赐赫连若豆根姓宿氏（《魏书》卷三十《宿石传》），北周赐苏椿姓贺兰氏（《周书》卷二十三《苏绰传》），宋神宗赐俞龙珂姓名包顺（《宋史》卷十五），辽太宗赐小汉姓名肖翰（《辽史》卷六十七），元顺帝赐贺惟一姓蒙古氏（《元史》卷一百四十一《太平传》），如此之类，为赐民姓之前例。明代外族赐姓据张鸿翔所考得有四十九姓，其中以王、李、朱三姓为多，计皆八人，次为吴姓七人，柴姓六人，张姓五人，杨、薛二姓皆四人，白、安、马、陈四姓皆三人，其余毛、和、宋、昌、金等姓一二人不等。又经续考，得一百三十四人，其中以王姓为最多，计六十一人，次则为李、张二姓，皆二十二人，马姓十九人，白、杨二姓皆十七人，刘姓十六人，吴姓十三人，高姓九人，宋、赵二姓皆八人，余姓七人，何、孙二姓皆六人，田、安二姓皆五人，其余伍、包、汪等姓三、四人不等。综上所述，则赐国姓者，共计不过十余人而已，其余十之八九，皆为民姓。但独无赐姓郑，有者自郑和开始。张鸿翔《明外族赐姓续考》称：“本文所续明外族之赐姓，已分别叙述于前，然尚有宋蒙古歹，贵州苗人，充元宣慰，洪武中来归，予原官世袭，赐名钦，改姓名宋钦。（王氏《明史稿》卷二百九十五）又郑和本姓马，回回也。乃马哈只次子，世居云南昆阳，成祖赐姓郑氏。（《滇绎》卷三《马公墓志铭》）斯二人者，族属回苗，虽弗纯为外族，但亦非纯汉裔，附志篇末，略供参考。”

明初赐姓之外，有赐名者，有兼赐姓名者。其赐名之法，则御书其字以赐之。据查继佐《罪惟录》记载：“蹇义，字宜之，初名鉉，洪武十八年进士。授中书舍人，奏事称旨，上丹书义字易其名。”（《罪惟录》传二十《蹇义传》）又据周宗傅《蹇义宜之名字说》记载：“洪武丁卯（二十年，1387年）春三月七日，上宴侍臣于奉天门，臣宗傅与焉。宴罢，侍右。时臣瑤适以内艰来闻，且言曰：‘臣蜀人，祖蹇氏，曾大父继祖幼失怙恃，鞠于外舅李，遂姓焉。臣幼蒙恩补郡学生，时已复蹇姓，今忝登科第，仕列侍从，而籍犹蒙其姓，非所以崇本枝而重所自出之意，敢昧死以请。上恻然悯之，顾臣宗傅曰：‘斯岂蹇叔之后乎？惟蜀自昔多豪杰士，朕当名之。’因御丹书义字赐之，以易瑤名，并赐楮币五十缗。”（《皇明文衡》卷九十八）

郑和赐姓之时，兼授官职，亦为当时常例。如爱颜不花，胡人，初来归，授为永平卫指挥佾事，永乐六年（1408年）以功升为指挥同知，赐姓名曰焦义。（《永平卫选簿》卷五十三）又如锁住山后人，慕义内附，授为永平卫指挥佾事，永乐八年（1410年）以功升为指挥同知，赐姓名为赵忠。（《永平卫选簿》卷五十二）郑和之赐姓授职，在永乐二年（1404年）正月元旦，适当靖难功成。靖难之役，明成祖得宦者之助甚多，故功成之后，重用宦者，推心置腹，赏赉有加。郑和以雄才大略，其靖难之功，远出诸宦者上，故赐姓以外，复选为内官监太监以示酬劳。时郑和方三十三、四岁。

马不能登殿，皇帝赐姓郑。

——昆阳民间谚语

据张廷玉等《明史》记载：



郑和云南人，世所谓三保太监者也。

——《明史》卷三百四《宦官传》

据查继佐《罪惟录》记载：

郑和初名三保，云南人，与西番人孟骥初名添儿，滇人李谦初名保儿，胡人云祥初名猛哥，田嘉禾初名哈喇帖木儿，而狗儿者为王彦，燕王时，皆以阉从起兵有功，后皆赐姓名。

——《罪惟录》传二十九《郑和传》

据《郑和家谱》记载：

公和奉命三使西洋，历事三主，至宣德六年（1431年），钦封公三保太监。

——《郑和年谱·郑和受封立嗣条》

据郎瑛《七修类稿》记载：

永乐丁亥（五年，1407年）命太监郑和、王景弘、侯显三人往东南诸国，赏赐宣谕，今人以为三保太监下西洋，不知郑和旧名三保，靖难内臣有功者，若王彦名狗儿等。

——《七修类稿》卷十二《三保太监条》

【编者按】“三保”二字，并不是郑和的专名，明初内官多有叫三保的。如永乐八年（1410年）五月初九日明成祖朱棣谕谭青诏中说：“说与都督谭青、薛禄……内官王安、王彦、三保、脱脱尔……。”同年六月三十日敕王友、刘才诏中说：“尔等启行之时，朕又遣内官三保，说与尔等。但遇胡寇，务立奇功头功。”（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八《诏令杂考》四）又张廷玉等《明史·西域传》中说：“永乐十一年（1413年），命杨三保赍玺书银币赐其国王沙葛新的及地涌塔王可船。”（《明史》卷三百三十一《尼八刺传》）又侯鸿鉴《南洋旅行记》中记载：“三宝洞旁有一墓，当时郑和、王景弘同游南洋，王卒于此，故葬之，相传为三保大人埋骨处。”（《南洋旅行记》）伯希和《郑和下西洋考》中说：“爪哇故事相传有‘王三保’。”由此可见三保一名除郑和外，尚有内官三保、杨三保、王三保等，且皆与郑和同时。当时，在明朝政府中供职的外国人，也有名为三保的。如“三保暹罗国人，南京锦衣卫副千户三英长子，永乐十四年（1416年），以功由正千户升为指挥金事，准更姓名曰三祐。”（《南京锦衣卫选簿》卷十五）三保之名，既如此广远，然三保二字，究竟作何解释，则众说不一。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说：“三保之称，不知系是郑和旧名？抑岂西洋私尊郑和、王景弘、侯显为三太保故耶？”（《殊域周咨录》卷七《占城》）这里以三保为三太保之简名，为推崇郑和、王景弘、侯显三人的尊称，纯属误会之谈，不足为信。但世俗相传，因循日久，三保二字已习惯为郑和之专名。如《也是园书目》古今杂剧类明朝故事内有《奉天命三保下西洋》一目，直以三保为郑和之代名，排演郑和出使西洋故事。

三保二字，又作三宝，王世贞《弇山堂别集》，王士禛《香祖笔记》，周琿《金陵琐事》，冯承钧《瀛涯胜览校注》引残本《针位篇》，三保均作三宝。明范氏《天一阁书目》著录有《三宝征彝集》，罗懋登著《三宝太监下西洋演义》等书；此外，国内外地名物名以三宝命名者甚多，其在长乐则有三宝岩，其在台湾则有三宝姜，其在爪哇则有三宝垅，其在暹罗则有三宝港、三宝庙，其在马六甲则有三宝城、三宝井等。所谓三宝，乃佛家之语，佛家以佛、法、僧为三宝，因佛说法而僧保守之，得永以济度世人，故皆为宝。

据《泉州灵山回教先贤墓行香碑》记载：

钦差总兵太监郑和，前往西洋忽鲁谟厮等国公干，永乐十五年（1417年）五月十六日于此行香，望灵圣庇祐。镇抚蒲和日记立。

【编者按】郑和的官衔名称除内官监太监、三保太监、三宝太监外，尚有钦差总兵太监，为郑和率

领军队下西洋和守备南京时所用的头衔。

据张廷玉《明史》记载：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而上十二卫为天子亲军者不与焉。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

——《明史》卷八十九《志第六十五兵一》

据明初刻本《优婆塞戒经》记载：

大明国奉佛信官内官太监郑和，法名速南吒释，即福吉祥。

——《优婆塞戒经》卷七

二、郑和祖先世系

故马□□□铭

公字哈只，姓马氏，世为云南昆阳州人。祖拜颜，妣马氏，父哈只，母温氏。公生而魁岸奇伟，风裁凛凛可畏，不肯枉己附人，人有过，辄面斥无隐。性尤好善，遇贫困及鳏寡无依者，恒护赙给，未尝有倦容，以故乡党靡不称公为长者。娶温氏，有妇德。子男二人，长文铭，次和；女四人。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赐姓郑，为内官太监。公勤明敏，谦恭谨密，不避劳动，缙绅咸称誉焉。呜呼，观其子而公之积累于平日与义方之训可见矣。公生于甲申年十二月初九日，卒于洪武壬戌七月初三日，享年三十九岁。长子文铭，奉柩安厝于宝山乡和代村之原，礼也。铭曰身处乎边陲，而服礼义之习；分安乎民庶，而存惠泽之施；宜其余庆深长，而有子光显于当时也。

永乐三年（1405年）端阳日资善大夫礼部尚书兼左春坊大学士李至刚撰。

——《滇绎》卷三

据袁嘉谷《滇绎》记载：

郑和本马姓，父祖均名哈只，见永乐三年李至刚所撰和父墓碑。回教之例，凡朝天方而归者，称为哈儿只，犹言师尊也。和祖与父盖曾朝天方者，故有此称。和幼不知书，仅据俗称以告，李遂据以为文，书于京而刻于滇，故年月有改刻之迹。考出使即在三年（1405年）之冬，盖立碑即行也。碑今在昆阳，余有拓本，得见之昆阳宋孝廉藩者，因转赠图书馆张之，可补明史本传之缺。又宋孝廉云闻郑家尚有何著作，当访之。

——《滇绎》卷三《郑和条》

〔编者按〕 碑文所称甲申，为元顺帝至正四年（1344年）；壬戌，为明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年）。马哈只去世时，郑和年约十一岁左右，已离故乡。明朝在建国四年以后，滇池区尚为元梁王负隅顽抗的最后堡垒。明军开入云南进攻元梁王的有傅友德、沐英两支大军。明军在战胜元军后，有把当地儿童掳去服役的风气。在消灭元军的战役中，郑和是不幸被掳去的儿童中的一个，随即被分发到燕王朱棣藩邸中服役。郑和父亲适于此时去世，所以葬厝之事皆由其兄马文铭负责。至于郑和请李至刚替他父亲作墓志铭时，郑和年约三十五岁，已升任内官太监，正值第一次奉命出使西洋的前夕，只得将铭文寄回家乡，托马文铭经办刻石立碑的事宜。由于郑和幼年离家，对父亲的真实姓名早已淡忘，只能凭印象随人称他父亲叫“马哈只”。郑和本人直到永乐九年（1411年）十一月才回故乡一次。这段经过，刻记在马哈只碑阴右上角，行格形式如下：

马氏第二子太监郑和奉



命于永乐九年（1411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于
祖宗坟茔祭扫追荐至闰十二月吉日回还记耳

昆阳马哈只碑跋

袁嘉谷（树圃）

（前略）《明史》言和云南人，不言何县。岁甲午，苏君晓荃告余曰：“昆阳和代村有和父墓碑，宜为昆阳人。”壬子（1911年）访之昆阳，果得碑拓本于宋君南屏。碑高建初尺七尺七寸，广四尺一寸，计十四行，行二十八字。永乐三年端阳日礼部尚书左春坊大学士李至刚撰。至刚即劾罢李景隆者，华亭人。《明史》有传。文极雅饬，阙书者姓氏，疑亦李书，秀姿近北海一派。刻工亦精。和官京师，丐李撰书，寄滇刻石。第九行十三两字刻一格内，盖李书葬日在上旬，仅一字一格，寄滇则葬日改中旬，故两字一格。碑言和本马姓，父哈只，母温氏，兄文铭，女弟四人。和自幼有才志，事今天子，赐姓郑。公勤明敏，谦恭谨密，不避劳勩，缙绅称誉，尚未及使西洋事。史称和于永乐三年（1405年）夏奉使，殆犹在端阳后欤？古今豪杰，断无己不自立而能立人者，碑言和卓卓自立，实可补《明史》之缺。又载和祖亦名哈只，祖母亦温氏，祖母与母同氏，不足异，祖与父同名，或者疑之，而不知不足疑也。昆阳马氏，本回教巨族，回教以曾经天方觐见教主者尊称为哈只。哈只，其字本作𠂇，华音译之，或作汉芷。凡有汉芷之称者，乡俗不复称其名，今犹然矣。和之祖与父皆回教曾朝天方者，尊称既久，即和亦忘其祖与父之本名。父卒年三十九，和已升内官监太监，殆幼学后人燕邸，早忘父名亦常耳。及父卒，追念先泽，口述俗称以告李，李悉仍之，其孝也其慎也。当是时，中国回人朝天方，道必出海，赍一岁粮乃达，纵有让皇浮海之传闻，谁敢行险远浮者。和奉君命而往，承其家世探险精神，率二万余人，往来重洋十数次。……欧阳集古录，收五代时碑为古刻，不及百年，犹矜异焉。此碑距今五百又七年，屹然完整。我滇人盍共宝诸。癸丑（1913年）元旦跋。

——《卧雪堂文集》卷九

郑和太公墓志铭跋

夏光南

（前略）和之籍贯，《明史》本传称云南人。曩赵邮李印泉之订为滇西镇南人，不知所本。读袁树圃先生之《滇绎》载明大学士李至刚所撰马公墓志铭，知碑尚存昆阳城西。偕友人周生甫访之，于昆阳城西一里地，果得其碑，因摄影一帧。碑高约六尺，宽二尺六七寸，攒为红砂石，首镌篆文故马公墓志铭六字，文十三行，二百八十二字。其后丈余，有小丘，已倾落，似即当日之坟墓，墓前有石龟，长约三尺，以墓志碑同西面立。更前有不知名之荒塚，多数亦回族徒旧物。由墓志文者，知公生于甲申年十二月初九日，卒于洪武壬戌年七月初三日，享年三十九岁。即和之父适生于元顺帝至正四年（1344年），卒于明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年）也。本马姓，祖及父均名“哈只”。按回教例，凡朝天方而归者称哈只，犹言师尊也。或曰天方即今阿刺伯半岛之麦加，为汉志王国所在。所谓哈只，即汉志之对音，不知孰是。要之，和之先世及同族盖曾朝天方，故和之冒险西行，亦非无因。又如公生而魁岸奇伟，风裁凛凛可畏，不肯枉己附人，人有过，辄面斥无隐。性尤好善，遇贫困及鳏寡无依者，恒保护赙给，未尝有倦容，以故乡党靡不称公为长者。是则和一生功业盛传海外，所谓航海数十年，斩俘数十王者，岂非得自祖若父刚方奇伟之遗传耶。至昆阳州城筑于清初，及后屡有所更。碑称长子文铭奉柩安厝于宝山乡和代村之原，则当日葬地尚为乡村，未有县城，亦可佐证。树圃先生曰和幼不知书，仅以告李，遂据以为文，书于京而刻于滇，故年月有改刻之迹。碑称永乐三年立石。考和出使即在三年（1405年）之冬，盖立碑即行也。他和自幼有才志，事今天子，赐姓郑，为内官太监。公勤明敏，谦恭谨密，不避劳勩，并载碑文，可补《明史》之缺。由是观之，则此碑价值之大可想见矣。自清咸丰丙辰之乱，昆阳古迹湮没殆尽，郑和族属徙居玉溪。即此残碑，亦听其剥蚀而不之惜，可胜慨哉。路南杨君醒苍元蒙古普鲁海牙阑里伯之贤裔也，